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公司本次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比核查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债券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

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业方式。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8、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9、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所支持的绿色产业、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1、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的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14、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关于本次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交易流通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申报事宜；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发行、上市、交易流通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本次债券实际进度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决定和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7) 设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